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凱民

被告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佳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觀諸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（空白）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37、39頁），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：「…，如有紛爭而訴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（空白）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、34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清償債務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將來

01 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  
02 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  
03 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  
04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消費借貸契約  
05 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  
06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法 官 辜 漢 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林 蓓 娟